

志存高远 海纳百川 跬步千里 共铸大成

大成刑事通讯

(2011年第七期)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2011年第七期

目 录

编委会：胡晓华 钱列阳
徐平 许昔龙
赵运恒
(按姓氏拼音排序)

编 辑：段微微

部门简介	5
立法动态	7
1、 刑诉法修正案草案公布征求意见	8
2、 最高院、最高检关于办理妨害武装部队制式服装、车辆 号牌管理秩序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8
3、 最高检《关于省级以下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的案件由上 一级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逮捕的规定（试行）》的补充 规定	9
4、 最高院、最高检、公安部发文明确信用卡诈骗可“异地” 管辖	9
5、 最高法：正研究制定审理职务犯罪案件适用缓刑和免于 刑事处罚若干问题的司法解释	10
6、 河南省公检法联合规定对轻刑案件实行非羁押诉讼	10
7、 山东高检通告：在逃人员限期内自首可以从轻、减轻或 者免除处罚	11
最新案例	12
1、 云南高院再审李昌奎强奸杀人案 当庭改判死刑	13
2、 中国移动原党组书记张春江犯受贿罪被判死缓	13
3、 上海静安区高楼大火案宣判	14

2011年第七期

目 录

大成律师事务所
刑事业务部

4、全国最大非法买卖制毒案开审 收缴麻黄碱复方制剂9.35吨.....	15
5、东莞1.6亿特大假币案主犯被判死刑	15
6、河南“瘦肉精”案终审维持原判.....	16
7、特大走私案犯罪嫌疑人赖昌星被遣返回国.....	16
8、北京最大倒卖公民信息案23人获刑 7人供职三大电信商.....	17
业内动态	18
1、我国将进一步严格控制和慎用死刑.....	19
2、五部门联合打击网络传销违法犯罪.....	19
3、全国人大常委建议强化最高检对死刑复核监督作用.....	20
4、北京市律师协会组织举办业务讲座.....	20
部门动态	21
1、大成律师事务所召开刑事诉讼法修正案研讨会.....	22
2、徐平等多位大成律师代理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四位高管涉嫌私分国有资产案.....	23
3、许昔龙律师为《北大教授指控情人敲诈30万》的女主角小丽涉嫌敲诈勒索案提供辩护.....	23
4、许昔龙律师代理的廖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上诉案二审改判为7年有期徒刑（一审被判处9年有期徒刑）.....	24
5、许昔龙律师代理的孙某涉嫌挪用资金案（涉案金额1.05	

2011年第七期

目 录

大成律师事务所
刑事业务部

亿) 日前在审查起诉阶段被取保候审.....	24
6、胡晓华律师代理王某涉嫌单位行贿、私分国有资产案.....	25
7、娄秋琴律师就社会广泛关注的刑事诉讼法修正草案接受 央视采访.....	25
刑辩之星	26
娄秋琴—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刑事短评	29
如何判断明显低于市场价—刑事部高级合伙人 许昔龙	
律师摄影	30

部门简介

刑事业务作为大成律师事务所的传统优势业务之一，从2003年开始，大成为实现规范化、规模化、专业化、品牌化建设的战略目标，专门将刑事业务与其他诉讼仲裁业务分开运行。大成律师事务所作为全国最大的律师事务所，将刑事业务部作为一个最早的试点专业部门，率先实行专业化作业，刑事业务部律师专注于刑事，不受理和承办除常年法律顾问以外的非刑事业务，这在律师行业内也是屈指可数的。

目前大成全国拥有一批知识层次高、法学理论功底扎实、实践经验丰富，技巧运用娴熟，专门从事刑事业务的资深律师。大成刑事律师一直以务实的工作作风，以最大程度维护客户利益，协助客户解决问题为目标。他们不畏权贵，不畏强权，具有追求公平、正义的胆识和勇气，永远把当事人的利益放在第一位，刻苦敬业，工作认真、扎实、细致，责任心强，诚实守信。

受当事人委托，承办过一系列在境内外疑难复杂且有重大影响的案件。如：北京市首起涉嫌黑社会性质组织案、深圳市冠丰华集团涉嫌黑社会性质组织案、艺人刘晓庆涉税案、原中央电视台导演赵安受贿案、前南京市委书记王武龙受贿案、前绥化市市委书记马德受贿案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胡某等人受贿案等等。

大成刑事辩护律师还热心公益事业，关注公民权利保障，每年数十次为社会弱势群体提供高质量的无偿法律援助。

部门简介

大成在刑事业务领域提供的服务包括：

- 代理当事人进行刑事案件的举报、控告；
- 为侦查阶段的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帮助；
- 为审查起诉阶段的犯罪嫌疑人、审判阶段的被告人、上诉人担任辩护人；
- 代理被害人参加刑事诉讼活动和进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活动；
- 代理当事人进行刑事案件申诉以及其他与刑事有关的法律活动。

立法动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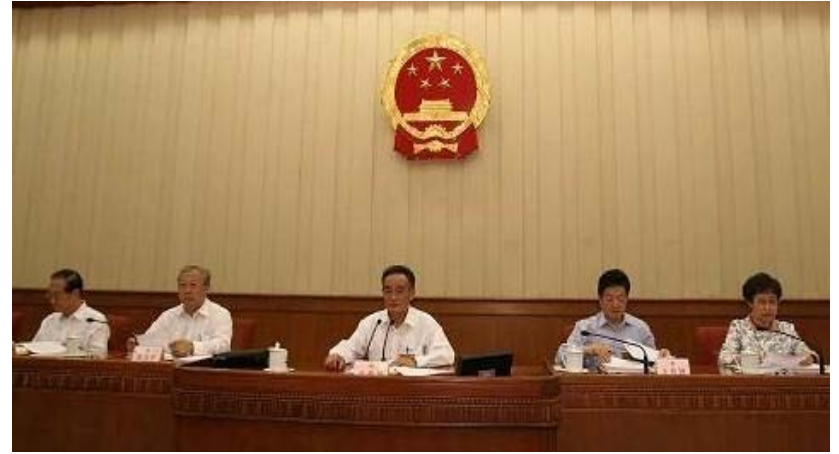
- 1、刑诉法修正案草案公布征求意见
- 2、最高院、最高检关于办理妨害武装部队制式服装、车辆号牌管理秩序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3、最高检《关于省级以下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的案件由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逮捕的规定（试行）》的补充规定
- 4、最高院最高检公安部发文明确信用卡诈骗可“异地”管辖
- 5、最高法：正研究制定审理职务犯罪案件适用缓刑和免于刑事处罚若干问题的解释
- 6、河南省公检法联合规定对轻刑案件实行非羁押诉讼
- 7、山东高检通告：在逃人员限期内自首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1、刑诉法修正案草案公布征求意见

2011年8月24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初次审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8月30日网上公布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

该草案是法制工作委员会经反复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等部门进行研究，多次听取全国人大代表、基层办案部门、律师和专家学者意见，并专门征求部分地方人大常委会的意见，在充分论证并取得基本共识的基础上形成的草案。新增加和拟修改的内容主要有七个方面：证据制度、强制措施、辩护制度、侦查措施、审判程序、执行规和特别程序。这次刑诉法修改的面较大，修改补充的条文比较多，并增加了新的编、章、节。

该草案经过全国人大常委会征求意见并进一步修改后，由常委会提请大会审议通过。



2、最高院、最高检关于办理妨害武装部队制式服装、车辆号牌管理秩序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武装部队制式服装、车辆号牌管理秩序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于2011年3月28日由最高院审判委员会、2011年4月13日由最高检检察委员会通过，自2011年8月1日起施行。

《解释》明确了妨害武装部队标志性物品管理秩序行为的定罪量刑标准。为依法惩治非法生产、买卖武装部队制式服装犯罪行为，《解释》从数量和数额两个方面明确了定罪量刑标准。

同时,《解释》还明确了涉军用标志性物品犯罪共犯的处理与实施涉军用标志性物品犯罪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处理。

3、最高检《关于省级以下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的案件由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逮捕的规定(试行)》的补充规定

2011年6月2日最高检下发《关于省级以下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的案件由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逮捕的规定(试行)》第六条中增加第二款“上一级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部门经审查不同意下级人民检察院报请逮捕意见的,分管侦查监督工作的副检察长应当征求分管侦查工作的副检察长的意见,意见一致的,作出不予逮捕决定;意见不一致的,提请检察长作出决定”。

本补充规定自下发之日起实施。

4、最高院、最高检、公安部发文明确信用卡诈骗可“异地”管辖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近日联合下发《关于信用卡诈骗犯罪管辖有关问题的通知》。通知明确,对以窃取、收买等手段非法获取他人信用卡信息资料后在异地使用的信用卡诈骗犯罪案件,持卡人信用卡申领地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可以依法立案侦查、起诉、审判。

通知称,近年来,信用卡诈骗流窜作案逐年增多,受害人在甲地申领的信用卡,被犯罪嫌疑人在乙地盗取了信用卡信息,并在丙地被提现或消费。犯罪嫌疑人企图通过空间的转换逃避刑事打击。为及时有效打击此类犯罪,故就有关案件管辖问题作出上述通知。

5、最高法：正研究制定审理职务犯罪案件适用缓刑和免于刑事处罚若干问题的司法解释

从近几年审判结果来看，对职务犯罪案件存在适用缓免刑比例偏高等问题，最高法表示，将从多个方面加大对职务犯罪的打击力度，进一步规范职务犯罪案件的量刑，不断加大财产刑的处罚力度。2011年7月19日，在最高法新闻发布会上，最高法新闻发言人透露，目前，最高法正在抓紧研究制定审理职务犯罪案件适用缓刑和免于刑事处罚若干问题的司法解释，规范职务犯罪缓免刑判决。

这个司法解释目前正在征求意见程序中，该法释将明确不得使用缓免刑的具体情形。同时，法释还将规定确有减刑情节，法院减轻处罚只能减至正常处罚下一层次的处罚。最高法还将规定，职务犯罪减免刑需经过本级法院审判委员会的讨论后才可判决等。

6、河南省公检法联合规定对轻刑案件实行非羁押诉讼

2011年6月17日，河南省公检法机关三部门联合下发《关于在办理刑事案件中实行非羁押诉讼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下称《规定》)。《规定》共16条,对非羁押诉讼的适用对象、适用条件、排除条件、适用程序、强制措施的变更以及责任追究等作了具体规定。

7、山东高检通告：在逃人员限期内自首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近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公安厅联合制定发出了《关于敦促在逃犯罪嫌疑人投案自首的通告》，自通告发布之日起投案自首的在逃犯罪嫌疑人，如实交代犯罪事实，或者检举揭发他人犯罪有立功表现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经家属或亲友规劝投案的，或者家属、亲友主动报案后将在逃犯罪嫌疑人送去投案的，只要到案后如实供述罪行，均视为自首。犯罪嫌疑人被家属或亲友采用捆绑等手段送到司法机关后，只要如实供述自己罪行，可以从轻处罚。

最新案例

- 1、云南高院再审李昌奎强奸杀人案 当庭改判死刑
- 2、中国移动原党组书记张春江犯受贿罪被判死缓
- 3、上海静安区高楼大火案宣判
- 4、全国最大非法买卖制毒案开审 收缴麻黄碱复方制剂9.35吨
- 5、东莞1.6亿特大假币案主犯被判死刑
- 6、河南“瘦肉精”案终审维持原判
- 7、特大走私案犯罪嫌疑人赖昌星被遣返回国
- 8、北京最大倒卖公民信息案23人获刑 7人供职三大电信商

1、云南高院再审李昌奎强奸杀人案 当庭改判死刑

2011年8月22日，云南高院在昭通市开庭，对李昌奎故意杀人、强奸一案依照审判监督程序进行再审并当庭宣判：撤销原二审死缓判决，改判李昌奎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2009年5月16日，李昌奎强奸杀害少女王家飞，并将王家飞3岁的弟弟摔死。之后，李昌奎潜逃。2009年5月20日，李昌奎出逃4天后，逃至四川省普格县时向城关派出所投案自首，被采取刑事拘留措施，同年6月3日被批准逮捕。



再审开庭后的昭通中院外场景

2010年7月15日，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故意杀人罪、强奸罪，数罪并罚判处李昌奎死刑。2011年3月4日，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李昌奎具有自首情节，认罪、悔罪态度好、积极赔偿受害人家属经济损失，以故意杀人罪、强奸罪改判李昌奎死缓。

2011年7月16日，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向李昌奎案件被害人家属送达了作出的再审决定书，对该案决定另行组成合议庭进行再审。

2、中国移动原党组书记张春江犯受贿罪被判死缓

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年7月22日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原党组书记、副总经

经理张春江受贿案作出一审判决，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1994年至2009年，被告人张春江在担任辽宁省邮电管理局副局长、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总经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党组书记、副总经理期间，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承揽业务、追要欠款等事项上谋取利益，先后多次收受北京依镒电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宋世存、北京阳光加信广告公司董事长杨蕊宁及其丈夫张锐给予的款物共计折合人民币746万余元。

3、上海静安区高楼大火案宣判

上海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1年8月2日宣判，“11·15”火灾一案中，原上海市静安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主任高伟忠滥用职权罪有期6年10月、受贿罪有期9年6月并处没收个人财产3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16年，没收财产3万元。

此外，静安建交委副主任姚亚明滥用职权罪5年；综合管理科科长周建民，滥用职权罪4年6月、受贿罪10年，没收3万，执行13年6月，没收3万；综合管理科工作人员张权滥用职权罪3年6月、受贿罪11年，没收6万，执行13年6月，没收6万；上海市金山区添益建材经营部经理冯伟受贿罪11年，没收6万。违法所得一切财物予以追缴。

2010年11月15日，上海静安区余姚路胶州路一正在进行外立面墙壁施工20多层住宅脚手架突发大火，造成58人遇难，70余人受伤。

4、全国最大非法买卖制毒案开审 收缴麻黄碱复方制剂9.35吨

2011年7月29日，四川省眉山市震惊全国的2011年最大非法买卖制毒案在仁寿法院一审公开宣判。16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6年至缓刑不等，并处相应罚金。

2007年至2010年7月之间，被告人陆勇、吴庆好、李官容等人在东北等地大量非法购买“复方茶碱麻黄碱片”等国家管控药品，然后在成都等地加工提炼成麻黄碱，并将其非法买卖。专案组收缴麻黄碱复方制剂1900余件，重9.35吨。

5、东莞1.6亿特大假币案主犯被判死刑

2011年7月26日，（广东）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市一宗特大制造假币案作出宣判，主犯肖桂宏被判处死刑，其余15人分别被判处死缓至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35万元至6万元不等。

2009年肖桂宏等人在寮步镇厂房窝点成功伪造出一批2005年版100元面额的假币，总面额达到5600万元，并成功售出。首批假币售出并获取暴利，肖桂宏等人决定再设立一个制假窝点，专门负责假币的烫金程序。2009年10月，肖桂宏等人以温塘社区的别墅为据点制造假币。本案涉案的假币共三笔，分别为5600万元、1.109715亿元和278.5万元，总计1.697565亿元。其中第一笔5600万元假币已经售出，无法缴回，另外两笔1.109715亿元和278.5万元已经被公安机关当场缴获，尚未流入社会。

6、河南“瘦肉精”案终审维持原判

2011年8月10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瘦肉精”案被告人刘襄等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一案公开开庭宣判，依法驳回各上诉人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2011年7月25日，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依法对5名被告人当庭作出一审判决。其中，主犯刘襄制售“瘦肉精”被依法判处死刑，缓期2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刘襄、奚中杰、肖兵、陈玉伟、刘鸿林均不服，提出上诉。

2007年初，为攫取暴利，刘襄与奚中杰约定共同投资，生产、销售盐酸克仑特罗用于生猪饲养，其中刘襄负责研制、生产，奚中杰负责销售。被告人肖兵、陈玉伟明知盐酸克仑特罗对人体有害，仍在刘襄研制出盐酸克仑特罗后联系收猪经纪人试用。随后，刘襄大规模生产盐酸克仑特罗，截至2011年3月，共生产2700余公斤，非法获利250万余元。刘襄之妻被告人刘鸿林明知盐酸克仑特罗的危害性，仍协助刘襄进行研制、生产、销售等活动。

7、特大走私案犯罪嫌疑人赖昌星被遣返回国

2011年7月23日，厦门特大走私案首要犯罪嫌疑人赖昌星被加拿大执法部门遣送回中国。

犯罪嫌疑人赖昌星在担任厦门远华集团董事长期间，采取多种非法手段大肆进行走私活动，涉嫌重大走私犯罪，案发后，于1999年潜逃加拿大。

8、北京最大倒卖公民信息案23人获刑 7人供职三大电信商

2011年8月5日，北京最大一起非法倒卖公民个人信息案一审宣判。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出售、非法提供、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等罪名判处涉案的23名电信公司员工、调查公司经理处罚，有14人被判处了2年半至半年不等的有期徒刑，有9人因犯罪情节较轻被宣告缓刑。

涉案的23名被告人中，有中国移动北京公司、中国联通北京分公司、中国电信北京分公司等7名员工，还有与电信公司有合作关系的其他公司员工，以及委托非法调查公司获取公民信息的员工。这些人结成了一条非法提供、获取、销售公民个人信息的完整链条，利用职务之便，将通话记录、个人信息非法出售他人从中获取暴利。该案中，被告人获取信息的内容种类繁多，不仅有电话座机、手机通话记录、短信清单、手机定位信息、座机手机登记信息，还包括了公民个人户籍信息、银行账户查询、车辆档案信息、房产登记信息等。

业内动态

- 1、我国将进一步严格控制和慎用死刑
- 2、五部门联合打击网络传销违法犯罪
- 3、全国人大常委建议强化最高检对死刑复核监督作用
- 4、北京市律师协会组织举办业务讲座

1、我国将进一步严格控制和慎用死刑

2011年7月14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布的《〈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09-2010年）〉评估报告》称，中国进一步严格控制和慎用死刑，保障公民人身权利。

报告说，2011年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刑法修正案（八）》，取消了票据诈骗罪等13个经济性非暴力犯罪的死刑，死刑罪名削减幅度近五分之一。修改后的刑法还对审判时已满75周岁的人犯罪适用死刑作了限制性规定。2010年6月，有关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对死刑案件的证据审查判断采用更为严格的标准。人民法院坚持死刑二审案件全部开庭审理的制度，保障死刑被告人的上诉权利。

2、五部门联合打击网络传销违法犯罪

2011年6月2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关于开展打击网络传销违法犯罪专项行动的通知》。

《通知》决定，自2011年7月至12月，在全国组织开展打击网络传销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专项行动分为三个阶段：动员部署阶段、集中打击阶段、总结阶段。各地工商、公安机关要注重加强部门内和部门间的沟通和协调，妥善解决跨区域管辖及协作问题，形成协同作战的良好局面。

3、全国人大常委建议强化最高检对死刑复核监督作用

2011年8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分组审议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时，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李连宁建议强化高检院在死刑复核中的法律监督地位。

针对近年来出现的死刑错案，委员们的共识是缺少外部监督。近年全国两会上，很多人大代表在呼吁修改刑事诉讼法的议案中，都提到要完善检察机关对死刑复核程序的监督，李连宁指出，在此轮司法体制改革过程中，关于完善死刑复核的法律程序的改革中已经明确“最高人民法院不予核准死刑或长期不能核准的，应当通报最高人民检察院，并听取意见”的要求。他建议修正案草案相应修改为：“最高人民检察院依法对死刑复核进行法律监督，最高人民法院拟不核准或者长期不能审结的死刑复核案件，应当听取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意见。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最高人民法院的死刑复核判决或裁定，如果发现确有错误的，可以提出抗诉。”

4、北京市律师协会组织举办业务讲座

2011年8月13日，由北京市律师协会业务指导与继续教育工作委员会组织的业务培训讲座，在北京市工人俱乐部举办。中国社科院法学所刑法室主任研究员邓子滨给北京律师做了主题为“罪行法定在司法实践中的困境及思考”讲座。

部门动态

- 1、大成律师事务所召开刑事诉讼法修正案研讨会
- 2、徐平等多位大成律师代理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四位高管涉嫌私分国有资产案
- 3、许昔龙律师为《北大教授指控情人敲诈30万》的女主角小丽涉嫌敲诈勒索案提供辩护
- 4、许昔龙律师代理的廖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上诉案二审改判为7年有期徒刑（一审被判处9年有期徒刑）
- 5、许昔龙律师代理的孙某涉嫌挪用资金案（涉案金额1.05亿）日前在审查起诉阶段被取保候审
- 6、胡晓华律师代理王某涉嫌单位行贿、私分国有资产案
- 7、娄秋琴律师就社会广泛关注的刑事诉讼法修正草案接受央视采访

1、大成律师事务所召开刑事诉讼法修正案研讨会

2011年9月10日上午，大成律师事务所刑事部在北京市顺义区顺鑫绿色度假村召开了刑事诉讼法修正案研讨会。

研讨会由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刑事部高级合伙人徐平主持，刑事部、金融部、资本市场部、投资并购部、诉讼仲裁部、涉外法律部、上海分所、西安分所、深圳分所等几十名律师，相关学者以及报社记者参加本次研讨会。



本次研讨会主要针对2011年8月3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公布的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并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事项展开。参会律师就刑事诉讼法修正案的热点、重点问题，尤其是对与律师执业有关部分进行了研究探讨。金融部脱明忠、平云旺律师，资本市场部吕良彪律师，投资并购部王文勇律师、诉讼仲裁部董方伟律师，涉外法律部牛玥律师，刑事部赵运恒、徐平、许昔龙、杜永浩、张大为律师，上海分所毛雪刚律师，西安分所段万金律师，深圳分所郑为民律师，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刘东根教授等人结合自身的经历，都从不同的角度进行了发言，对刑事诉讼法修正草案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其中不乏独到见解和中肯观点。为提出可行性的刑事诉讼法修改建议，参会律师充分结合大家提出的意见进一步地研究论证，会议气氛十分活跃。

研讨会的召开得到了参会律师的热烈欢迎和肯定，认为刑事部举办这样的研讨会对大成刑事律师、刑事业务的发展有重大的意义。同时，研讨会也是大成刑事律师勇于承担社会责任、积极参与国家立法的表现。多位律师表示，之所以参加这样的会议，就是要表明对刑事律师的支持，表明对刑诉法在保障人权、保障律师执业权利方面进步的渴望。

刑事部将在会后形成书面的刑事诉讼法修正案意见，经总部批准后，以大成律师事务所名义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

2、徐平等多位大成律师代理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四位高管涉嫌私分国有资产案

2010年10月下旬，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相关人员来到大成所，国企部徐永前律师、骆志生律师和刑事部徐平律师接待了来访者，三位律师了解到：检察机关认为中国水电十三局四名高管通过让供应商虚开发票虚增成本的方法，将国有资金近千万元隐藏于应付帐款内，并将其中四百多万元在帐外用于本单位集体支付工资补贴和奖金，涉嫌私分国有资产罪。

经详细分析案件全部材料，大范围搜索相关法律法规、地方部门规章以及类似案例，三名律师认为这是一起在国企改制中的不规范操作，但尚不构成犯罪，三位律师决定接受中国水利水电集团和四名被告人的委托，为其作无罪辩护。接受委托后，国企部高级合伙人徐永前律师运筹帷幄，组织研究会商案情；刑事部高级合伙人徐平律师领衔，会同合伙人骆志生律师以及李明国律师、李林蔚律师组成出庭辩护团队，与当事人充分沟通，调查收集证据，分析案情，制定了完备周详的辩护预案。

在庭审过程中，大成辩护团队分工合作、各守要津，分别从刑事法律、财务会计制度、国企改革法规、地方部门规章制度等法律法规的立法原意出发建立本起案件法规大前提；严格按法定程序审核证据，剥离不具备证明力的证据，构建案件法律事实；广证博引大量判例，进行法律对比，并分析了社会现实及当事人主观勤勉善良的本意，对案件进行了全面深入的剖析。

大成辩护团队有理有力的辩护不仅说服了合议庭法官，也赢得了两名公诉人的真正尊重。囿于中国司法环境的特有现实，法院难以作出一个无罪判决；但法院在其权限之内做出了最轻的处理，四名被告人仅分别判处一万至三万元不等的罚金，检察机关也不抗诉，案件圆满办结。

3、许昔龙律师为《北大教授指控情人敲诈30万》的女主角小丽涉嫌敲诈勒索案提供辩护

在这个案件中，检察院审查起诉材料称，小丽（化名）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向被害人王学明（化名）索要30万元，否则就将两人之间的奸情公布于众，并以杀掉被害人家人相威胁。警方认为，小丽的行为涉嫌敲诈勒索罪，将案卷移交检方审查起诉。

我所许昔龙律师认为，小丽和王学明的关系无论身份、年纪、阅历都是不对等的，小丽处于弱势一方。她还在读高中时，就被大学教授王学明发展为情人关系，并因此错过了高考机会。出于对王学明北大教授身份的仰慕和信赖，小丽对他能帮忙来京上学一事有着强烈期待。后来得知此事落空，她便提出30万元了事，实际上是天真地想给王学明施加压力，以实现自己来京上学的目标。最终小丽也没有得到30万元。小丽之所以到今天的地步，与王学明利用北大教授身份玩弄女生的不道德行为分不开的，对她不宜科处刑责处理。

目前，此案正在检方审查起诉中。

4、许昔龙律师代理的廖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上诉案二审改判为7年有期徒刑（一审被判处9年有期徒刑）

廖某原系北京某著名地产公司的财务总监，其在工作中收受100万商业贿赂，但在案发后自首并全额退赔，在此背景下，一审法院依然重判其有期徒刑9年。廖某以量刑过重为由不服上诉至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并慕名委托许昔龙律师作为其二审辩护人。许昔龙律师认为一审法院在处理本案时偏离了《人民法院量刑指导意见（试行）》的指导原则，原审法院虽然认定了上诉人自首、退赃等情节，但在量刑上却没有给予相应的实惠待遇，属量刑畸重，有违罪刑相适应原则，体现不出宽严相济的刑事审判政策，并严格按前述量刑指导意见通过公式进行量刑计算，同时还积极查找上海“力拓案”等相关具有借鉴意义的著名案例进行比较，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在听取辩护意见的基础上在不开庭审理的情况下，最终将廖某的刑期降至7年。

5、许昔龙律师代理的孙某涉嫌挪用资金案（涉案金额1.05亿）日前在审查起诉阶段被取保候审

孙某系某集团公司“老板”的秘书，2009年11月因涉嫌挪用资金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案件移送到公诉机关后，许昔龙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提出，与孙某相关的挪用资金行为，尽管

表面上看资金量达到1.05亿元，但在双方有业务往来且有相关书面合同存在的情况下，“老板”动用单位的资金去支付工程款等用途，并让孙某去代为传达资金划拨命令，在孙某看来，这是其必须履行的职责，由于事先不清楚“老板”与合同对方有何“共谋”，孙某没有犯罪的故意。

6、胡晓华律师代理王某涉嫌单位行贿、私分国有资产案

近期我所依法接受被告人王某的委托，指胡晓华律师担任其辩护人。接受委托后，胡晓华律师认真查阅了案卷材料并依法与被告人进行了充分沟通，认真听取了其辩解意见。结合本案的证据、事实以及相关法律，胡律师认为，公诉机关对被告人王磊犯私分国有资产罪的指控不能成立，而关于单位行贿罪，被告人王磊涉案情节比较轻微，应从轻或减轻处罚。

7、娄秋琴律师就社会广泛关注的刑事诉讼法修正草案接受央视采访

2011年8月24日，大成合伙人律师娄秋琴受中央电视台英文频道《新闻一小时》栏目的邀请，就备受社会各界广泛关注的刑事诉讼法修正草案的审议接受了电话连线采访，对刑事诉讼法经历15年来的首次“大修”的相关内容，以及这次修订的重大意义和深远影响等法律问题发表了专业意见。

央视网链接：<http://english.cntv.cn/program/newshour/20110824/110305.shtml>

刑辩之星



姜秋琴律师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教育背景

1997年—2001年，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学士

2003年—2006年，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

工作经历

2005年，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

2009年，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经典案例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外资金利用司助理巡视员何某某受贿案；

首都机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崔某某受贿案；

北京市某质量监督检验站单位受贿案；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某司处长杨某某受贿在押被判缓刑案；

北京某国际药业公司财务总监王某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偷税案；

郑州某大型物流公司董事长王某某非法持有毒品案；

上海某投资有限公司合同诈骗案；

北京“625”特大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刑辩之星

江苏赣榆县反贪局刑讯逼供致该县供电局副局长梁某某死亡案；
台湾籍学生黄某某犯强奸罪被判处免于刑事处罚案；
山西煤老板王某某被指控诈骗30万被改判侵占罪案；
北京市首起涉嫌黑社会性质组织案。

业务范围

第一执业领域为刑事辩护，主要涉及经济犯罪、职务犯罪等案件，其运用坚实丰富的法律专业理论知识，积极切实维护每一位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办理了大量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的案件。

第二执业领域为企业刑事法律风险防控业务。曾为海尔集团、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华夏幸福基业等多家大型企业提供服务，并多次给中央党校国资委分校、云南建工集团、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深圳大工业区开发集团、万法通学院等机构及大型企业进行刑事法律风险方面的法律讲座和培训。

娄律师较高的执业水平已在律师专业领域具有一定的积极影响，其法律观点也多次受到中央电视台等媒体的广泛关注和报道。此外，娄律师长期以来还一直坚持从事与企业 and 刑事相关领域的法律研究，其个人著作曾多次作为中央党校国资委分校、深圳市国资局和航天科工集团等单位和机构的培训教材。

刑辩之星

学术著作

《商界警示——企业管理人员不可不知的**88**种刑事法律风险》（法律出版社）

《从政警示——国家公务人员不可忽视的**66**种刑事法律风险》（法律出版社）

《这样做**HR**最有效——最新企业劳动人事管理全书》（法律出版社）

《公司企业管理人员刑事法律风险与防范》（法律出版社）

《最新企业合同范本及风险规避大全》（法律出版社）

《企业法律顾问实务全书》（法律出版社）

刑事短评

刑辩小心得：如何判断明显低于市场价

刑事部高级合伙人 许昔龙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将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请托人购买房屋从中获取差价的行为按受贿处理。

由于低价购房是表面上支付了对价的交易行为，到底优惠多少算是明显低于市场价？在刑事类司法解释没有明确界定的前提下，由于缺少具体考量依据，有的司法机关在起诉时不管优惠幅度是多少，只要有优惠就将差价算成是受贿所得，任意放大了自由裁量的权利，这对被告人是极不公平的。由于，房屋买卖是一种合同关系，最高人民法院《合同法解释（二）》第十九条的规定倒是可以供司法机关在处理类似案件时参考，该条规定：“转让价格达不到交易时交易地的指导价或者市场交易价百分之七十的，一般可以视为明显不合理的低价；对转让价格高于当地指导价或者市场交易价百分之三十的，一般可以视为明显不合理的高价。”按此规定，可将优惠幅度超过30%来判断是否明显低于市场价。

律师摄影



美丽青岛

青岛分所高级合伙人杨巍灵摄



律师摄影



青岛分所高级合伙人杨巍灵摄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law.com

北京市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5、12、15层（100007）

5-12-15/F, Guohua Plaza, 3 Dongzhimenn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China

Tel :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86-10-58137711